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職能及宗旨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是由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委任，宗旨為：

1. 定立並執行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的政策及釐定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
2. 確保釐定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程序和準則均屬恰當，以使所定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水平與其資格及能力相稱，並且以充足而毋需過多的酬金吸引及挽留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成員

委員會須由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而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會議程序

委員會會於需要時或應委員會成員要求召開會議。委員會之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局會議及程序規定所監管，惟其所述之條款須適用於委員會及不受董事局制定之規定所取替。

職責及權力

委員會之權力是由董事局賦予，因此，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委員會須向董事局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1.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2. 因應董事局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以下兩者之一：
 - (i) 獲董事局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 (ii) 向董事局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及
9.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如有)。